

動物展演許可證

許可證字號：竹市動展字第 10900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動字第 1150054484 號

- 一、 展演場所名稱：新竹市立動物園
- 二、 展演動物之負責人姓名：陳岫女
- 三、 公司所在地：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66 號
- 四、 展演場所地址：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66 號
- 五、 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如附件。
- 六、 發給許可證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- 七、 有效日期：中華民國 119 年 9 月 12 日止

展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止(核准日期文號：)
延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止(核准日期文號：)
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止(核准日期文號：)
間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止(核准日期文號：)

(發證機關得延長表格)

原 許 可 事 項	核 准 變 更 事 項	核准日期文號

(發證機關得延長表格)

其他註記事項：本許可證有效日期(展延)係依 114 年 9 月 12 日府授產動字第 1140154601 號函核准辦理。

市長高虹安

附款：敬請注意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》下列規定，以避免被廢止或撤銷許可：

一、第 10 條規定：第 5 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撤銷之：

（一）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，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，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展演場所非位於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，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展演場所之設施未符合第 2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。

（四）未符合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。

（五）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未符合《動物保護法》或第 6 條規定。

（六）未依第 8 條規定繳納保證金、書面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於保證金之擔保。

二、第 21 條第 1 項：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：

（一）喪失展演場所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權利。

（二）展演場所非位於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，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未符合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。

（四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，並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；或連續二次評鑑不合格。

（五）經廢止許可後重新領有許可，再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。

三、第 21 條第 2 項：展演動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但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廢止：

（一）未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保證金。

（二）展演場所之設施未符合第 2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。

（三）未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 款規定申請許可變更，或未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報請發證機關廢止原許可。

（四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歇業或有同條第 3 項視為歇業情形之一。

（五）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未依第 18 條所定事項辦理。

（六）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未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專業訓練。

（七）飼養、照護展演動物未遵守前條各款規定之一。